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学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孔波

项目负责人：李晓丽

填表人：孔波

建设单位：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3866798693

传真：

邮编：

地址：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繁华  
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邮编：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延乔  
路与长古路交口联海云创  
港 1 栋 2 单元 402 室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口（东经 117 度 7 分 59.152 秒，北纬 31 度 47 分 11.13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83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5、关于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 年 8 月 21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td> <td>4.0</td> <td rowspan="2">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氨</td> <td>/</td> <td>15</td> <td>4.9</td> <td>厂界</td> <td>1.5</td> <td>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 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4.0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度最高点	1.0	氨	/	15	4.9	厂界	1.5	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4.0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度最高点	1.0																																					
氨	/	15	4.9	厂界	1.5	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废	<p>一般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废水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肥环建审[2014]22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噪声、固废验收意见的函。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对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新增热处理工序，新增渗碳炉、氮化炉、淬火炉等热处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完成后可形成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 的生产规模。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4-340123-07-02-286487。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21 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3）205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了《关于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395288861Y001X。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5-009-L。

2025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

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口，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西侧为合肥富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忆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侧为凌云路和空地，南侧为繁华大道，厂区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厂房南部空置区域进行改建，改建面积约为 630 平方米，车间内新增热处理装置。	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实际热处理车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其余内容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次改建车间东北部新建办公区，用于本项目日常办公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淬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放；渗氮废气经收集后经高温分解+燃烧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控制	安装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改造，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风险防控	现有危废库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防渗、防腐处理，生产车间等依托现有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设置应急事故池一座。事故池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负荷
1	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	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	100%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储存地点
金属型材	t	200	10	/	原料库
切削液	t	2	2	/	化学品库
酒精	kg	125	150	纯度 98%	化学品库
淬火介质水	t	5	20kg	/	/
淬火介质 32#机械油	t	2	31	/	化学品库、淬火油池
工业氯化钠	kg	100	100kg	/	化学品库
渗碳剂-甲醇	kg	100	50kg	10kg/桶，纯度 98%	化学品库
渗碳剂-煤油	kg	100	1.02t	10kg/桶	化学品库
防渗涂料	kg	140	20kg	/	化学品库
渗氮剂-液氨	t	2	360kg	180kg/罐，厂区内暂存 2 罐	液氨罐区

### 3. 水源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现有员工 8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无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 679-2019），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排水系数取 0.80，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sup>3</sup>/d（72m<sup>3</sup>/a）。

本项目淬火工序中水淬火和盐水淬火均需用水，淬火用水在淬火池中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项目资料，水淬火用水量约为 0.02m<sup>3</sup>/d（6m<sup>3</sup>/a），盐水淬火用水量约为 0.02m<sup>3</sup>/d（6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下。

表 2.4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新鲜水 (m <sup>3</sup> /d)	损耗量 (m <sup>3</sup> /d)	循环量 (m <sup>3</sup> /d)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0.3	0.3	0.06	/	0.24	市政管网
2	淬火用水	0.04	0.04	0.04	/	/	不外排
合计		0.34	0.34	0.34	/	0.24	/

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非标台式车炉	箱体容积 2400×900×600	1	1	0
2	箱式电阻炉	箱体容积 1200×600×400	1	1	0
3	井式渗碳炉	工作室容积 Φ600×1200	1	1	0
4	井式渗碳炉	工作室容积 Φ1200×1200	1	1	0
5	井式渗碳炉	工作室容积 Φ300×600	1	1	0
6	井式气体氮化炉	工作室容积 Φ900×1600	1	1	0
7	井式气体氮化炉	工作室容积 Φ700×5000	1	1	0
8	铝合金立式淬火炉	φ1000×1500	1	1	0
9	箱式电阻炉	箱体容积 500×300×200	1	1	0
10	箱式电阻炉	箱体容积 500×300×200	1	1	0
11	箱式电阻炉	箱体容积 100×150×275	1	1	0
12	电热恒温鼓风加热炉	箱体容积 800×800×1000	1	1	0
13	热风循环加热炉	/	1	1	0

14	洛氏硬度计	/	1	1	0
15	金相显微镜	/	1	1	0

## 2.5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85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

## 2.6 生产工艺

各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 1、铝合金零件、碳钢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退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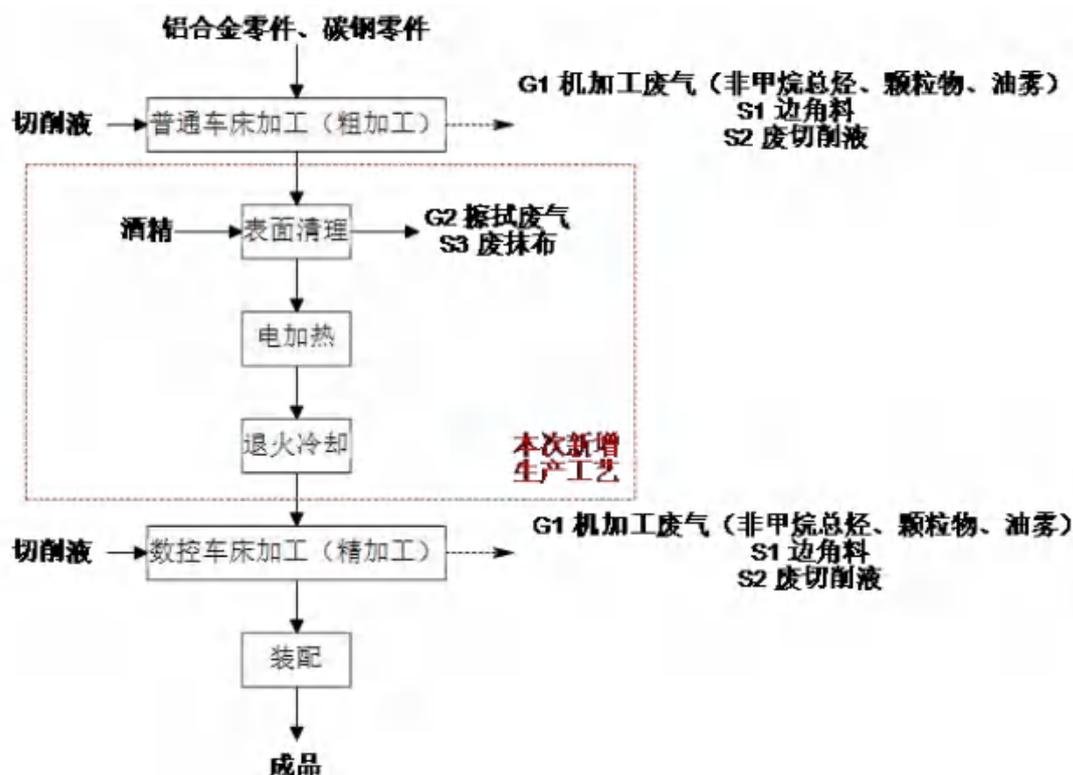


图 2.6-1 铝合金零件、碳钢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铝合金零件、碳钢零件经现有项目普通车床粗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2) 表面清洗：利用酒精进行表面擦拭，会产生 G2 擦拭废气和 S3 废抹布；

(3) 电加热：零件装炉（非标台式车炉、箱式电阻炉、电热恒温鼓风加热炉和热风循环加热炉，根据型材规格尺寸选用不同加热炉）利用电加热进行升温。铝合金零件升温至 180℃，碳钢零件升温至 500℃；

(4) 退火冷却：铝合金零件至 180℃后保温 2-3 小时，随炉冷至室温后出炉；

碳钢零件升温至 500℃后保温 2-3 小时，随炉冷至室温后出炉；

(5) 精加工：经现有项目数控车床精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6) 装配：零件进行装配，作为成品出厂。

## 2、变形铝合金工艺流程及说明（淬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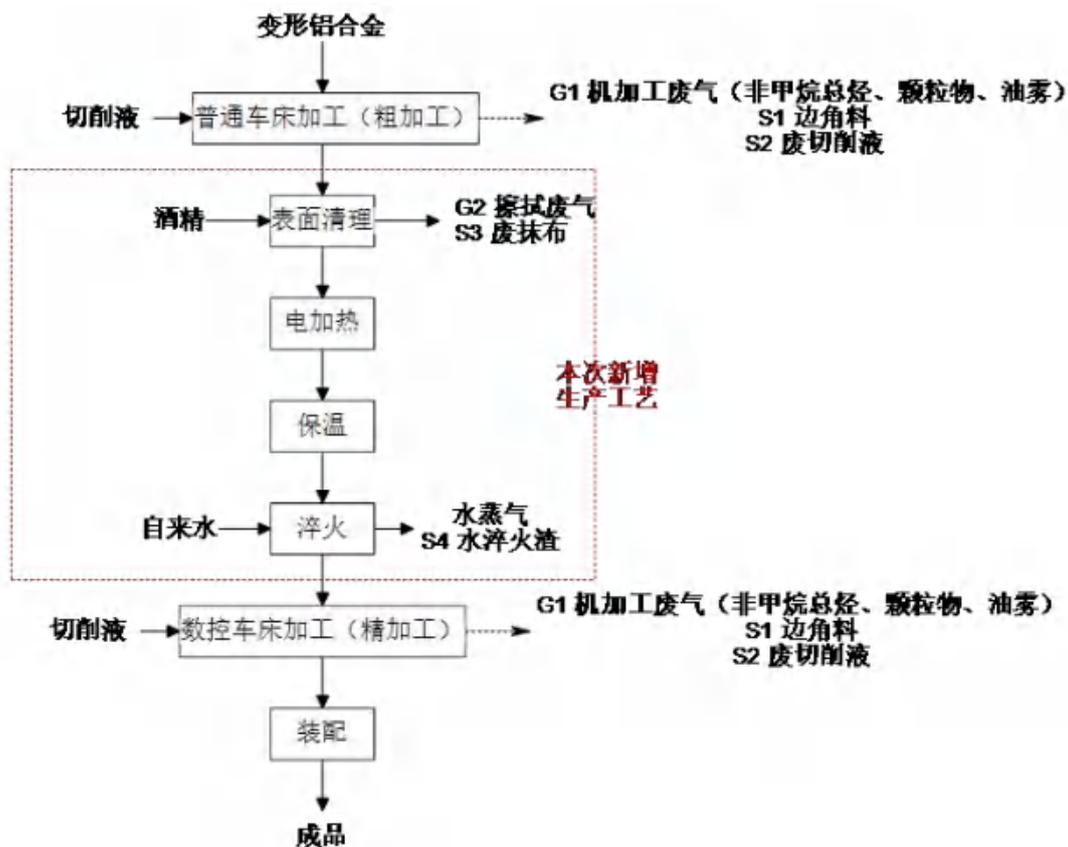


图 2.6-2 变形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变形铝合金经现有项目普通车床粗加工处理后，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2) 表面清洗：利用酒精进行表面擦拭，会产生 G2 擦拭废气和 S3 废抹布；

(3) 电加热：零件装炉（铝合金立式淬火炉）利用电加热进行升温，升温至 530℃，后保温 3-4 小时；

(4) 淬火：高温状态下零件，通过行车拿出炉，直接进入淬火池中急速冷却（淬火介质为水）；

(5) 精加工：水分在池体上分沥干后，经现有项目数控车床精加工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6) 装配：零件进行装配，作为成品出厂。

### 3、模具钢零件工艺流程及说明（淬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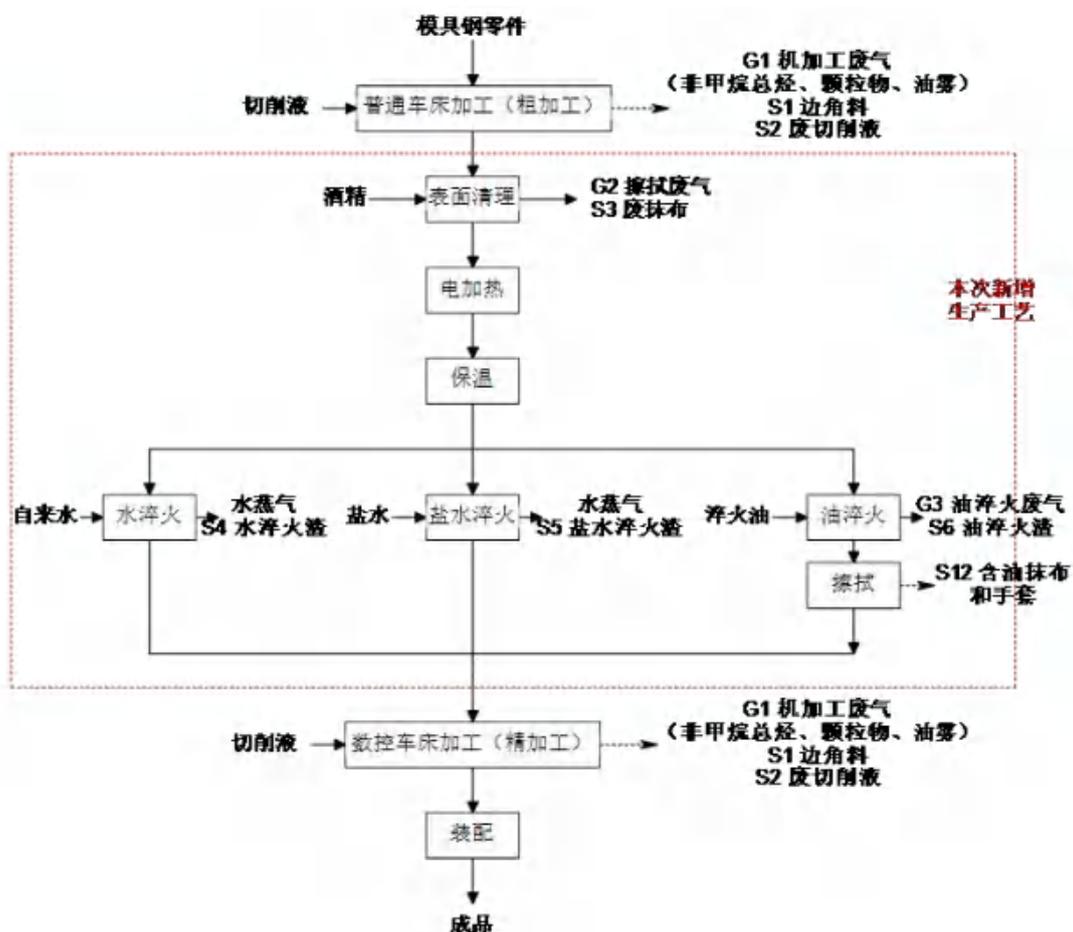


图 2.6-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模具钢零件经现有项目普通车床粗加工处理后，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2) 表面清洗：利用酒精进行表面擦拭，会产生 G2 擦拭废气和 S3 废抹布；

(3) 电加热：零件装炉（铝合金立式淬火炉）利用电加热进行升温，升温至 530℃，后保温 3-4 小时；

(4) 淬火：高温状态下零件通过行车拿出炉，直接进入淬火池中急速冷却（淬火介质分为水、盐水和淬火油），其中水淬火和盐水淬火会产生 S4 水淬火渣和 S5 盐水淬火渣，油淬火会产生 G2 淬火废气和 S6 油淬火渣；水淬火和盐水淬火后，工件利用行车在池体上方沥干水分；

(5) 擦拭：油淬火后，工件利用行车在池体上方沥干，再用抹布将工件表面擦拭，会产生 S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6) 精加工：经现有项目数控车床精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7) 装配：零件进行装配，作为成品出厂。

#### 4、低碳合金钢工艺流程及说明（渗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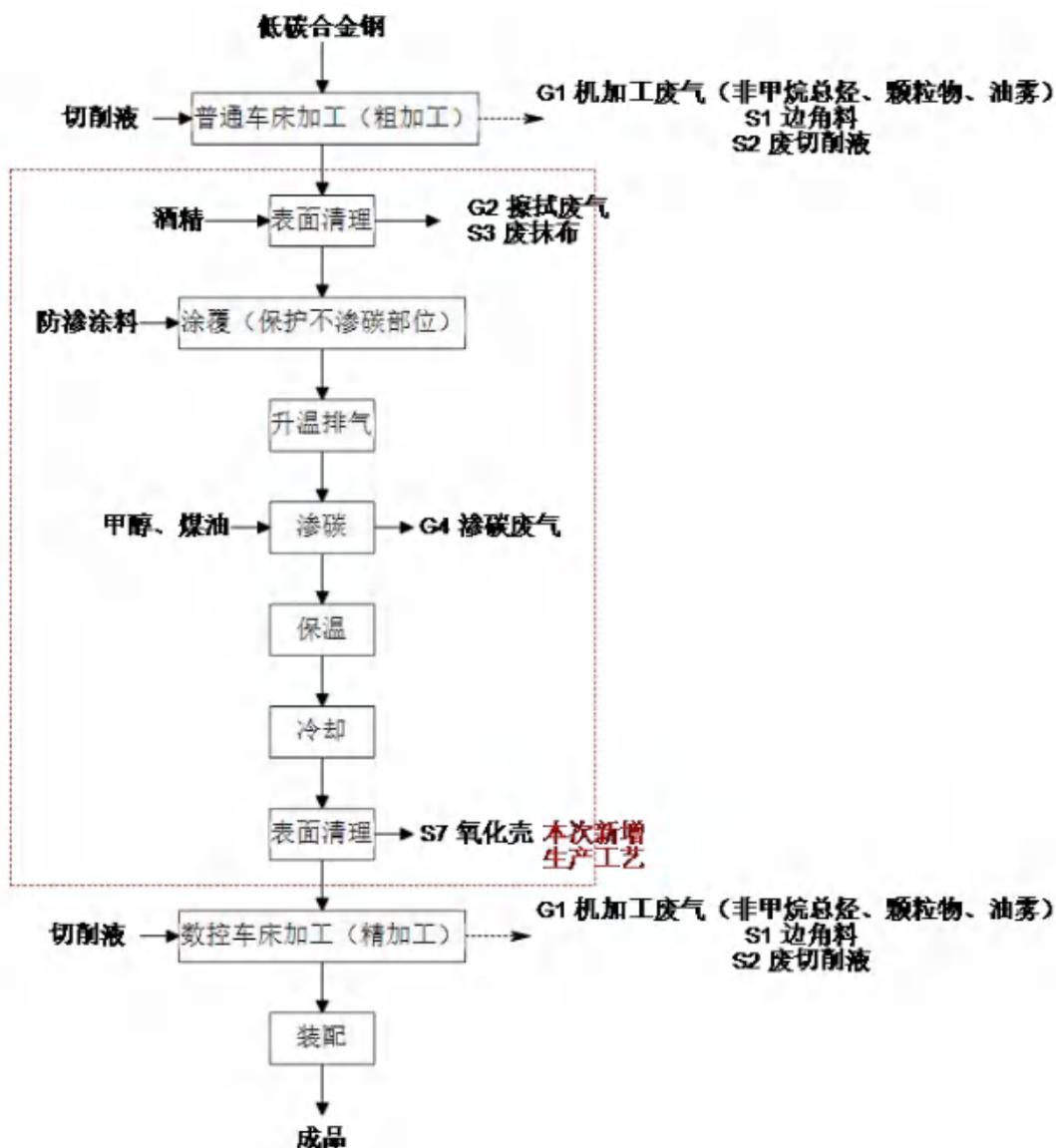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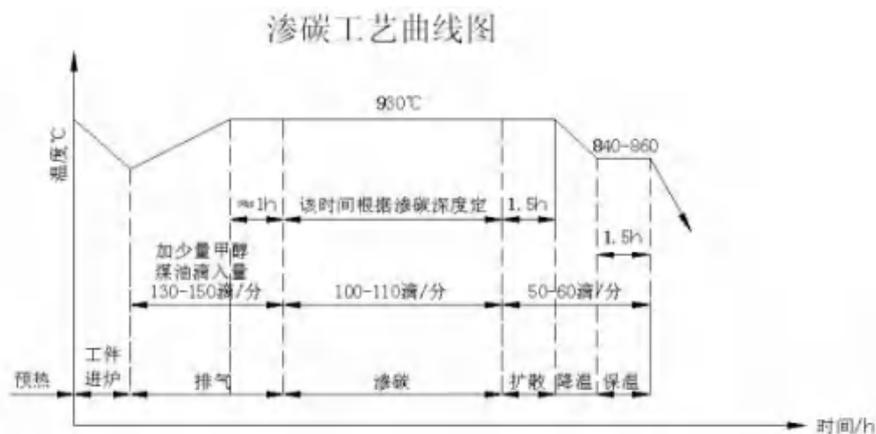
图 2.6-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低碳合金钢经现有项目普通车床粗加工处理后，此工序会产生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 (2) 表面清洗：利用酒精进行表面擦拭，会产生G2 擦拭废气和S3 废抹布；
- (3) 涂覆：人工在无需渗碳的部位涂覆防渗涂料；
- (4) 升温排气：井式渗碳炉空炉升温至合适温度，放入工件后排除炉内多余空气；
- (5) 渗碳：是对金属表面处理的一种，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加热到 900-950℃，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工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芯部仍保持原有成分。

本项目为气体渗碳，将工件置于渗碳炉中，然后将炉内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930℃，当升温及各部位均匀加热结束后，在渗碳炉中滴入煤油和甲醇做为碳源，将它们滴入炉中，裂解后可生成含有甲烷、CO等供碳组分的气体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芯部仍保持原有成分。炉内保温 930℃渗碳（时间根据渗碳深度设定，滴加时间约 3h~4h/批次），滴加结束后保温 1.5h，使渗碳层向内进行扩散。渗碳过程中会产生G4 渗碳废气。



- (6) 保温、冷却：渗碳结束后，炉内降温至 840-860℃，保温 1.5h，后将工件转移至炉外室温冷却；
- (7) 表面清理：人工清理防渗涂料形成的氧化壳，此工序会产生 S7 氧化壳；
- (8) 精加工：经现有项目数控车床精加工处理后，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 (9) 装配：零件进行装配，作为成品出厂。

### 5、合金结构钢零件工艺流程及说明（渗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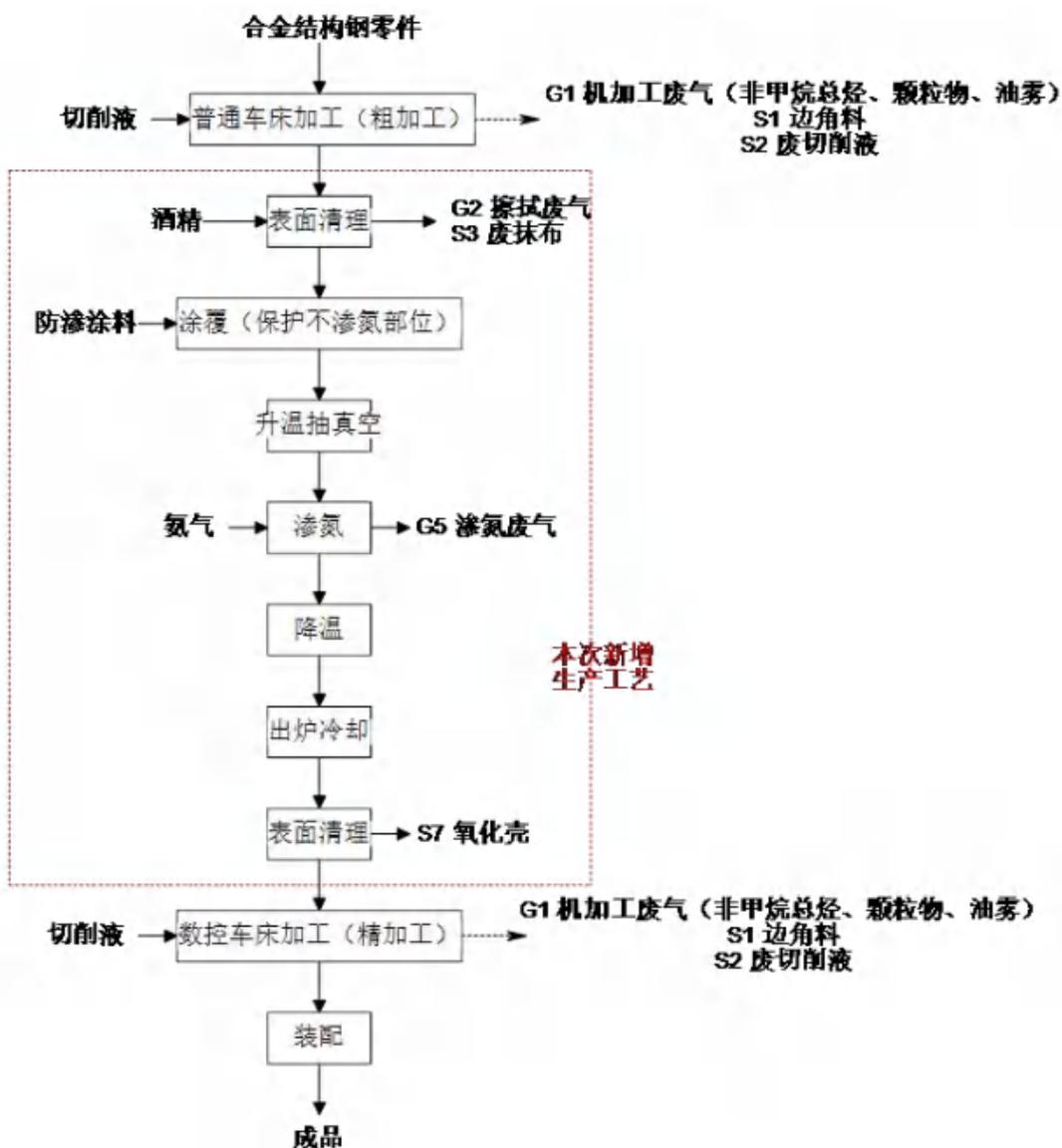


图 2.6-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合金结构钢零件经现有项目机普通车床粗加工处理后，，此工序会产生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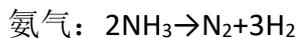
(2) 表面清洗：利用酒精进行表面擦拭，会产生G2 擦拭废气和S3 废抹布；

(3) 涂覆：人工在无需渗氮的部位涂覆防渗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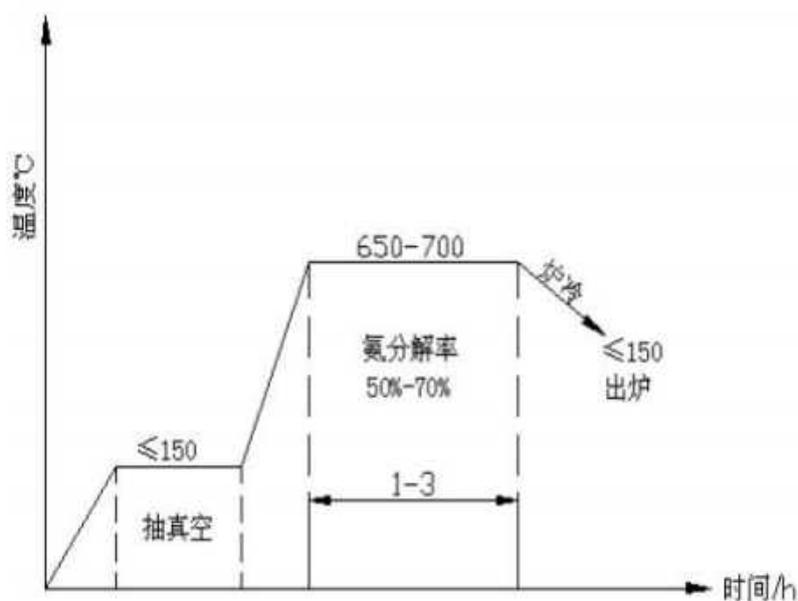
(4) 抽真空：将工件转移至井式气体氮化炉内，密闭炉体升温至 150℃，并对炉内抽真空；

(5) 渗氮：对工件加热至 650-700℃，使用氨气作为渗氮剂，提供氮源，将氨气注入渗氮炉中，氨气气化后，经加热分解为N<sub>2</sub>和H<sub>2</sub>，N<sub>2</sub>中的N原子不断渗入

金属表面，与Fe元素化合形成高硬度薄层，加强金属工件硬度和耐腐蚀性，延长寿命，反应时间约为3h。主要反应式如下：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运行时少量氨气泄露产生的G5 渗氮废气。



(6) 降温、冷却：渗氮结束后将炉内温度将至 150℃，后将工件转移至炉外室温冷却；

(7) 表面清理：人工清理防渗涂料形成的氧化壳，此工序会产生 S7 氧化壳；

(8) 精加工：经现有项目数控车床精加工处理后，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废气、S1 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9) 装配：零件进行装配，作为成品出厂。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利用厂房南部空置区域进行改建，改建面积约为 630 平方米，车间内新增热处理装置。	实际热处理车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其余内容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厂区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本项目淬火工序中水淬火和盐水淬火均需用水，淬火用水在淬火池中定期补充，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设备均采用电能，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拭废气、油淬废气、渗碳废气、渗氮废气等。

##### 1、酒精擦拭废气

本项目铝合金和碳钢零件在机加工后，需采用酒精擦拭表面，擦拭废气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 2、油淬废气

本项目油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油雾）。

本项目油淬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油淬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3、渗碳废气

本项目利用甲醇和煤油做为渗碳剂，使用电脑控制在 750℃时注入甲醇，920℃时注入煤油，甲醇和煤油在高温时发生裂解反应，裂解成 CH<sub>4</sub>、C 和 H<sub>2</sub>，随着渗碳反应进行，C 原子进入金属表面，最终产生 H<sub>2</sub>、CO<sub>2</sub>。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渗碳工序排气孔排出的废气进行点燃处理，处理后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 4、渗氮废气

本项目利用氨气作为氮源，在 450℃时发生裂解，在未完全裂解时会溢出少量氨气。渗氮炉散逸的氨气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工艺为高温分解+燃烧）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抹布、淬火渣、氧化壳、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划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遵循分类收集、回用生产、外售综合利用、委外处置处理等原则。

本项目生活垃圾、油淬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与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水淬和盐水淬产生的淬火渣、渗碳和渗氮产生的氧化壳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

废淬火油渣、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淬废气集气罩



油淬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液氮储存区（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自动喷淋水喷淋灭火器+半地下存储区）



危废仓库（围堰、集液坑）



一般固废存储区



应急事故池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3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淬废气经集气罩+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0
		氨收集后经高温分解+燃烧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1
2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3	固废治理	依托危废临时储存仓库	0
		依托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
4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5	风险预防	地面防腐、防渗	3
6		应急事故池	15
8	合计		5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304-340123-07-02-286487）。根据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 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 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6	2024-04-07	2025-04-06
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4	2024-05-17	2025-05-16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厂界环境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C02-7	2024-04-16	2025-04-1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7	2024-04-18	2025-04-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6	2024-04-07	2025-04-06

表 5.1-3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YZ010203-3		2024121800801YZ010206-3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2.43	2.22	2.60	2.50
均值(mg/m <sup>3</sup> )	2.32		2.55	
相对偏差(%)	4.5		2.0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4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 WZ010203-4		2024121800801 WZ030203-4		2024121800801 WZ050203-4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59	0.43	1.39	1.36	1.79	1.86
均值(mg/m <sup>3</sup> )	0.51		1.38		1.82	
相对偏差(%)	16		1.1		1.9	
允许范围(%)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	---	---	--

表 5.1-5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WZ010207-4		2024121800801WZ050207-4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42	0.41	1.64	1.58
均值(mg/m <sup>3</sup> )	0.42		1.61	
相对偏差(%)	1.2		1.9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FS01		2024121800801FS07		2024121800801FS01	
样品浓度(mg/L)	12	13	13	14	1.53	1.43
均值(mg/L)	12		14		1.48	
相对偏差(%)	4.0		3.7		3.4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7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FS01		2024121800801FS07	
样品浓度(mg/L)	5.8	6.3	6.9	6.7
均值(mg/L)	6.0		6.8	
相对偏差(%)	4.1		1.5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8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100260		自配 BOD <sub>5</sub> -20250207-ZK-01	
测定值 (mg/L)	24.3	25.5	200	213
标准值 (mg/L)	25.1	25.1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1.7	1.7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9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FS01
回收率 (%)	102
允许回收率 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表 5.1-10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49	148	146	145
相对误差 (%)	-0.67	-1.3	-2.7	-3.3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11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 (μg)	20.3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1.5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表 5.1-12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µg)	20.0
标准值 (µg)	20.0
相对误差(%)	0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表 5.1-13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800801 FS04	11	1.71	6.0
2024121800801 FS05	11	1.59	6.4
均值(mg/L)	11	1.65	6.2
相对偏差(%)	0	3.6	3.2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14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800801 FS10	15	1.65	6.5
2024121800801 FS11	15	1.46	6.4
均值(mg/L)	15	1.56	6.4
相对偏差(%)	0	6.1	0.78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15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YZ010104	2024121800801YZ010108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16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WZ050204	2024121800801WZ050208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7
技术要求 (mg/m <sup>3</sup> )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17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样品浓度 (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 (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18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样品浓度 (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 (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19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示值误差 (dB)	使用后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2-26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2-27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三次/天	两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至2月27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月26日热处理1批次约1t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100%）；2月27日热处理1批次约1t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规模	设计规模	工况负荷（%）	备注
2025.2.26	热处理各类金属零部件	1t/批次	1t/批次	100	-
2025.2.27	热处理各类金属零部件	1t/批次	1t/批次	100	-
备注	规划年热处理100t，按照年热处理时间600小时平均每批次热处理时间约6小时计算，每批次热处理加工量约1t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2-26	晴	12	103.2	东风	1.5	36
		11	103.1	东风	1.7	37
		9	103.3	东风	1.8	38
2025-02-27	晴	10	103.3	东风	1.6	38
		11	103.2	东风	1.5	36
		11	103.3	东风	1.7	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2-27~ 2025-02-28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26	第一次	0.339	0.356	0.346	0.349
	第二次	0.346	0.353	0.364	0.342
	第三次	0.367	0.357	0.358	0.370
2025-02-27	第一次	0.361	0.357	0.366	0.362
	第二次	0.357	0.357	0.348	0.357
	第三次	0.355	0.366	0.369	0.367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2-26~ 2025-02-28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2-26	第一次	0.51	1.06	1.50	1.19	1.64
	第二次	0.57	1.09	1.36	1.16	1.72
	第三次	0.53	1.16	1.32	1.07	1.69
2025-02-27	第一次	0.52	0.89	1.22	0.73	1.66
	第二次	0.37	0.98	1.36	0.75	1.53
	第三次	0.42	1.03	1.46	0.75	1.56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G5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5-02-27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26	第一次	0.04	0.11	0.21	0.12
	第二次	0.07	0.10	0.24	0.09
	第三次	0.03	0.11	0.22	0.10
2025-02-27	第一次	0.05	0.09	0.21	0.11
	第二次	0.05	0.10	0.20	0.12
	第三次	0.06	0.10	0.24	0.11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5.7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0489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sup>3</sup>、≤3.5kg/h) 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2.56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0226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sup>3</sup>、≤10kg/h) 要求。

本项目年热处理时间共约 600 小时, 颗粒物排放速率<0.0489kg/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0.02934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36t/a。

本项目年热处理时间共约 600 小时,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226kg/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0.01356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36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m <sup>2</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5-02-26	DA001 油淬	第一次	20	0.3318	8355

2025-02-27	废气出口	第二次	20	0.3318	8591
		第三次	20	0.3318	8573
	第一次	20	0.3318	8831	
	第二次	20	0.3318	8854	
	第三次	20	0.3318	8823	

表 7.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0	
	完成日期	2025-02-27~2025-02-28	
	采样位置	DA001 油淬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02-26	第一次	5.7	4.76×10 <sup>-2</sup>
	第二次	5.1	4.38×10 <sup>-2</sup>
	第三次	5.7	4.89×10 <sup>-2</sup>
2025-02-27	第一次	4.9	4.33×10 <sup>-2</sup>
	第二次	5.4	4.78×10 <sup>-2</sup>
	第三次	4.5	3.97×10 <sup>-2</sup>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5-02-26~2025-02-28	
	采样位置	DA001 油淬废气出口	

	检测 指 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02-26	第一次	2.32	1.94×10 <sup>-2</sup>
	第二次	2.32	1.99×10 <sup>-2</sup>
	第三次	2.44	2.09×10 <sup>-2</sup>
2025-02-27	第一次	2.26	2.00×10 <sup>-2</sup>
	第二次	2.44	2.16×10 <sup>-2</sup>
	第三次	2.56	2.26×10 <sup>-2</sup>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2025-02-26	完成日期	2025-02-26~2025-03-04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3	7.2	/
悬浮物	19	17	10	6	4
氨氮	1.48	1.28	1.34	1.65	0.025
化学需氧量	12	9	10	1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6.1	6.5	6.2	0.5
结论	对标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7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2025-02-27	完成日期	2025-02-27~2025-03-05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
悬浮物	14	12	9	8	4
氨氮	1.40	1.12	1.03	1.56	0.025
化学需氧量	14	9	11	15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8	6.1	6.8	6.4	0.5
结论	对标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5，被测因子 COD、BOD<sub>5</sub>、SS、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mg/L、6.8mg/L、19mg/L、1.65mg/L，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180mg/L、SS≤250mg/L、氨氮≤35mg/L）要求。

####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8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2-26	2025-02-27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60	60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0	56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	53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1	59
备注			2025-02-26 昼间天气晴，风速 2.0m/s； 2025-02-27 昼间天气晴，风速 1.6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口，本项目利用厂房南部空置区域进行改建，改建面积约为 630 平方米，车间内新增热处理装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总投资 83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实际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实际热处理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油淬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放；渗氮废气经收集后经高温分解+燃烧处理。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安装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5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改造，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本项目生活垃圾、油淬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与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水淬和盐水淬产生的淬火渣、渗碳和渗氮产生的氧化壳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淬火油渣、废活

		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设置应急事故池一座。事故池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设置了单独的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并配套建设了防腐防渗地面，设置了应急事故池，2025年3月14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5-009-L。
7	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2024年12月16日，本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395288861Y001X。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8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2.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0\text{kg}/\text{h}$ ）要求。

本项目年热处理时间共约 600 小时，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89\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0.02934\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36\text{t}/\text{a}$ 。

本项目年热处理时间共约 6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26\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01356\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36\text{t}/\text{a}$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5，被测因子 COD、BOD<sub>5</sub>、SS、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L}$ 、 $6.8\text{mg}/\text{L}$ 、 $19\text{mg}/\text{L}$ 、 $1.65\text{mg}/\text{L}$ ，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sub>Cr</sub> $\leq 350\text{mg}/\text{L}$ 、BOD<sub>5</sub> $\leq 180\text{mg}/\text{L}$ 、SS $\leq 2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本项目生活垃圾、油淬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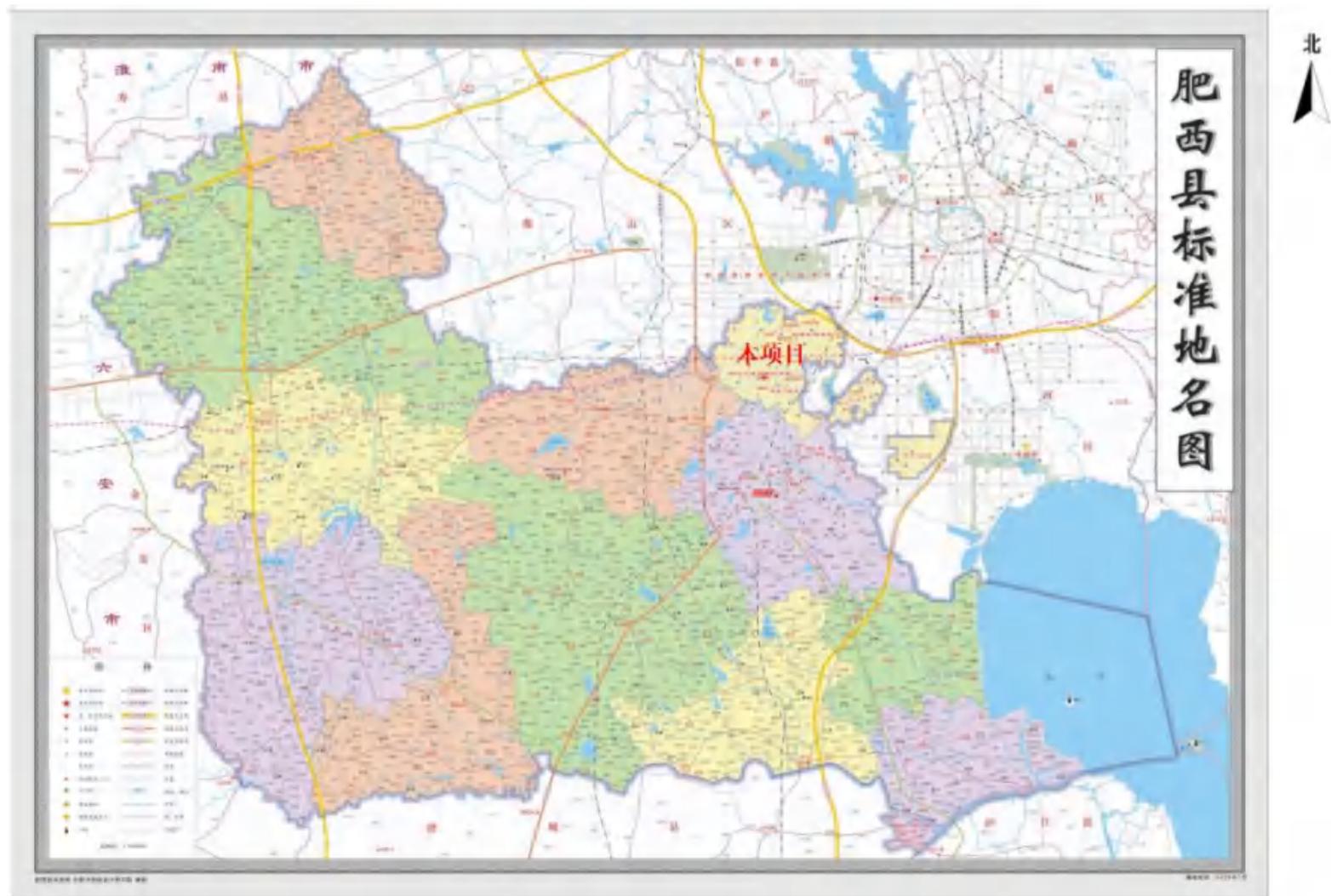
油抹布手套与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水淬和盐水淬产生的淬火渣、渗碳和渗氮产生的氧化壳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淬火油渣、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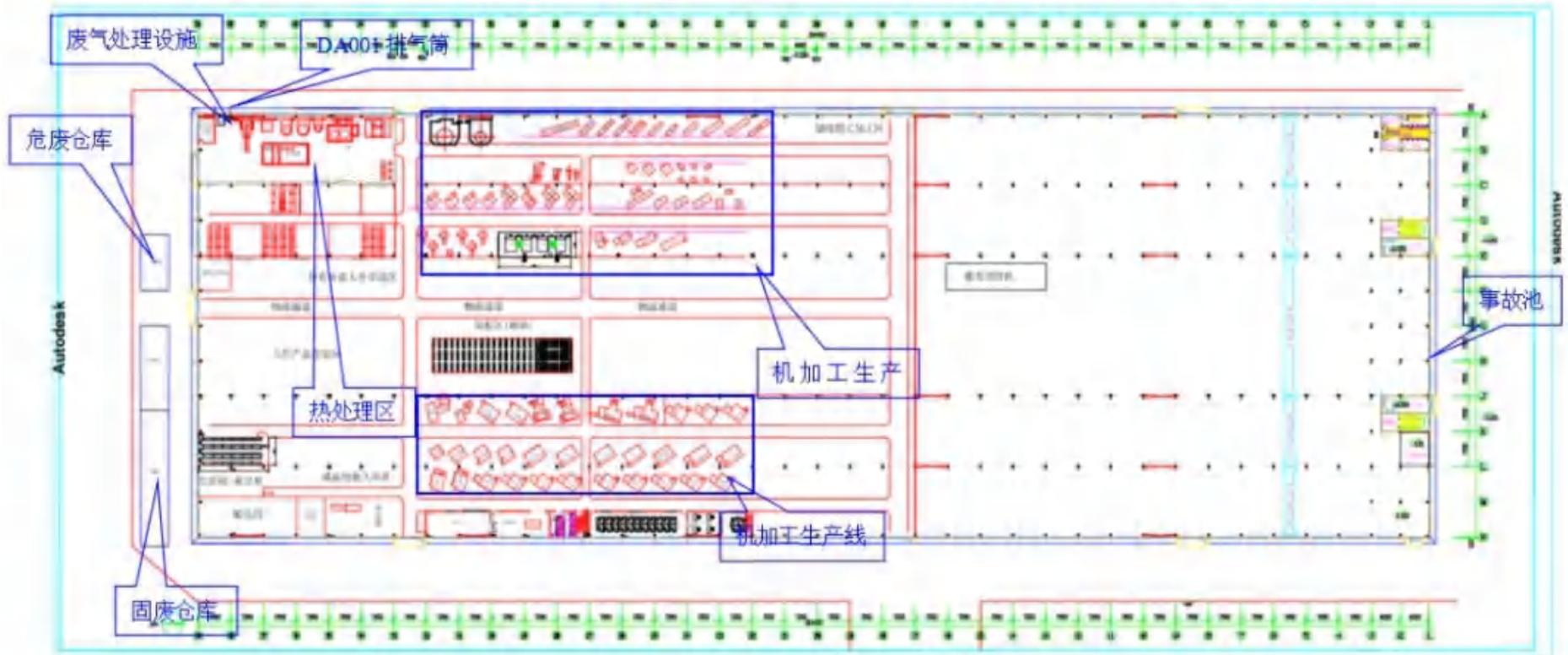
- 1、立项备案；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备案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0123-07-02-286487
项目法人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395288861Y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对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新增热处理工序,新增渗碳炉、氮化炉、淬火炉等热处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完成后可形成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100t的生产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预计直接带动就业15人,年热处理雷达专用各类金属零部件100t,年均产值680.00万元;年均总成本470.79万元;年均税金63.80万元(包括增值税);年均利润总额145.41万元;年均所得税36.35万元;年均净利润109.06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83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3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04月25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2051号

## 关于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304-340123-07-02-286487）。根据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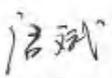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3月14日                 </div>		
风险等级	一般(L)		
备案编号	340123—2025—009—L		
报送单位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231212053011	 委托单号: 2024121800801Y
	
<h1>检测报告</h1> <p>(Certificate of Analysis)</p> <p>报告编号: 2024121800801Y</p>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 交口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b>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b>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2024121800801Y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 2024121800801Y

## 1 分析方法

##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2A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报告编号：2024121800801Y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DA001 油淬废气出口	1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mg/m <sup>3</sup>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G1-G4	1.5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G1-G4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G1-G4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G5	6mg/m <sup>3</sup>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无量纲)
悬浮物		250mg/L
氨氮		35mg/L
化学需氧量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mg/L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报告编号: 2024121800801Y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 孙文康、史陈方杰、王美丽

实验人员: 林佳佳、吴莉、杜茵、孙文亮、王子云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sup>3</sup> )	1.0	
	完成日期	2025-02-27-2025-02-28	
	采样位置	DA001 油淬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02-26	第一次	5.7	4.76×10 <sup>-2</sup>
	第二次	5.1	4.38×10 <sup>-2</sup>
	第三次	5.7	4.89×10 <sup>-2</sup>
2025-02-27	第一次	4.9	4.33×10 <sup>-2</sup>
	第二次	5.4	4.78×10 <sup>-2</sup>
	第三次	4.5	3.97×10 <sup>-2</sup>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5-02-26-2025-02-28	
	采样位置	DA001 油淬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报告编号: 2024121800801Y

续上表

2025-02-26	第一次	2.32	$1.94 \times 10^{-2}$
	第二次	2.32	$1.99 \times 10^{-2}$
	第三次	2.44	$2.09 \times 10^{-2}$
2025-02-27	第一次	2.26	$2.00 \times 10^{-2}$
	第二次	2.44	$2.16 \times 10^{-2}$
	第三次	2.56	$2.26 \times 10^{-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5-02-26	DA001 油淬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	0.3318	8355
		第二次	20	0.3318	8591
		第三次	20	0.3318	8573
2025-02-27		第一次	20	0.3318	8831
		第二次	20	0.3318	8854
		第三次	20	0.3318	8823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2-27- 2025-02-28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26	第一次	0.339	0.356	0.346	0.349
	第二次	0.346	0.353	0.364	0.342
	第三次	0.367	0.357	0.358	0.370

报告编号: 2024121800801Y

续上表

2025-02-27	第一次	0.361	0.357	0.366	0.362
	第二次	0.357	0.357	0.348	0.357
	第三次	0.355	0.366	0.369	0.367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2-26~ 2025-02-28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2-26	第一次	0.51	1.06	1.50	1.19	1.64
	第二次	0.57	1.09	1.36	1.16	1.72
	第三次	0.53	1.16	1.32	1.07	1.69
2025-02-27	第一次	0.52	0.89	1.22	0.73	1.66
	第二次	0.37	0.98	1.36	0.75	1.53
	第三次	0.42	1.03	1.46	0.75	1.56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5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5-02-27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2-26	第一次	0.04	0.11	0.21	0.12
	第二次	0.07	0.10	0.24	0.09
	第三次	0.03	0.11	0.22	0.10

报告编号: 2024121800801Y

续上表

2025-02-27	第一次	0.05	0.09	0.21	0.11
	第二次	0.05	0.10	0.20	0.12
	第三次	0.06	0.10	0.24	0.11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2-26	晴	12	103.2	东风	1.5	36
		11	103.1	东风	1.7	37
		9	103.3	东风	1.8	38
2025-02-27	晴	10	103.3	东风	1.6	38
		11	103.2	东风	1.5	36
		11	103.3	东风	1.7	37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5-02-26		完成日期	2025-02-26~2025-03-04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1	7.3	7.3	7.2	/
悬浮物	19	17	10	6	4
氨氮	1.48	1.28	1.34	1.65	0.025
化学需氧量	12	9	10	11	4

报告编号：2024121800801Y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6.1	6.5	6.2	0.5
结论	对标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2-27		完成日期	2025-02-27-2025-03-05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
悬浮物	14	12	9	8	4
氨氮	1.40	1.12	1.03	1.56	0.025
化学需氧量	14	9	11	1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1	6.8	6.4	0.5
结论	对标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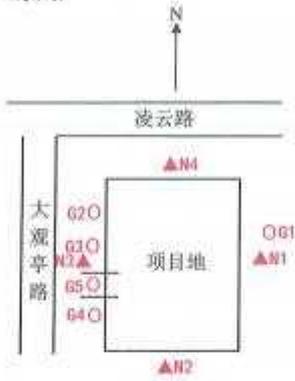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2-26	2025-02-27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60	60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0	56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	53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1	59
备注			2025-02-26 昼间天气晴，风速 2.0m/s； 2025-02-27 昼间天气晴，风速 1.6m/s。	

报告编号: 2024121800801Y

续上表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东风)



注: 具体点位GPS坐标:

N1: 31.787045°N, 117.133640°E; N2: 31.785310°N, 117.133678°E;

N3: 31.787160°N, 117.132486°E; N4: 31.787703°N, 117.133115°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胡尚荷

审核: 张婷婷

批准: 王敬生

日期: 2025.3.17

日期: 2025.3.17

日期: 2025.3.17





安徽程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产线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百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I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I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6	2024-04-07	2025-04-06
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4	2024-05-17	2025-05-16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7	2024-04-16	2025-04-1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7	2024-04-18	2025-04-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6	2024-04-07	2025-04-06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121800801YZ010203-3		2024121800801YZ010206-3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2.43	2.22	2.60	2.50
均值(mg/m <sup>3</sup> )	2.32		2.55	
相对偏差(%)	4.5		2.0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121800801 WZ010203-4		2024121800801 WZ030203-4		2024121800801 WZ050203-4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59	0.43	1.39	1.36	1.79	1.86
均值(mg/m <sup>3</sup> )	0.51		1.38		1.82	
相对偏差(%)	16		1.1		1.9	
允许范围(%)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3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121800801WZ010207-4		2024121800801WZ050207-4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42	0.41	1.64	1.58
均值(mg/m <sup>3</sup> )	0.42		1.61	
相对偏差(%)	1.2		1.9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4121800801 FS01		2024121800801 FS07		2024121800801FS01	
样品浓度(mg/L)	12	13	13	14	1.53	1.43
均值(mg/L)	12		14		1.48	
相对偏差(%)	4.0		3.7		3.4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800801FS01		2024121800801FS07	
样品浓度(mg/L)	5.8	6.3	6.9	6.7
均值(mg/L)	6.0		6.8	
相对偏差(%)	4.1		1.5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1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100260		自配 BOD <sub>5</sub> -20250207-ZK-01	
测定值 (mg/L)	24.3	25.5	200	213
标准值 (mg/L)	25.1	25.1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1.7	1.7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FS01
回收率 (%)	102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4.1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49	148	146	145
相对误差 (%)	-0.67	-1.3	-2.7	-3.3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 (µg)	20.3
标准值 (µg)	20.0
相对误差 (%)	1.5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3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µg)	20.0
标准值 (µg)	20.0
相对误差 (%)	0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800801 FS04	11	1.71	6.0
2024121800801 FS05	11	1.59	6.4
均值(mg/L)	11	1.65	6.2
相对偏差(%)	0	3.6	3.2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800801 FS10	15	1.65	6.5
2024121800801 FS11	15	1.46	6.4
均值(mg/L)	15	1.56	6.4
相对偏差(%)	0	6.1	0.78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YZ010104	2024121800801YZ010108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技术要求(mg/m <sup>3</sup>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1800801WZ050204	2024121800801WZ050208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sup>3</sup> )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2024121800801 FS06	20241218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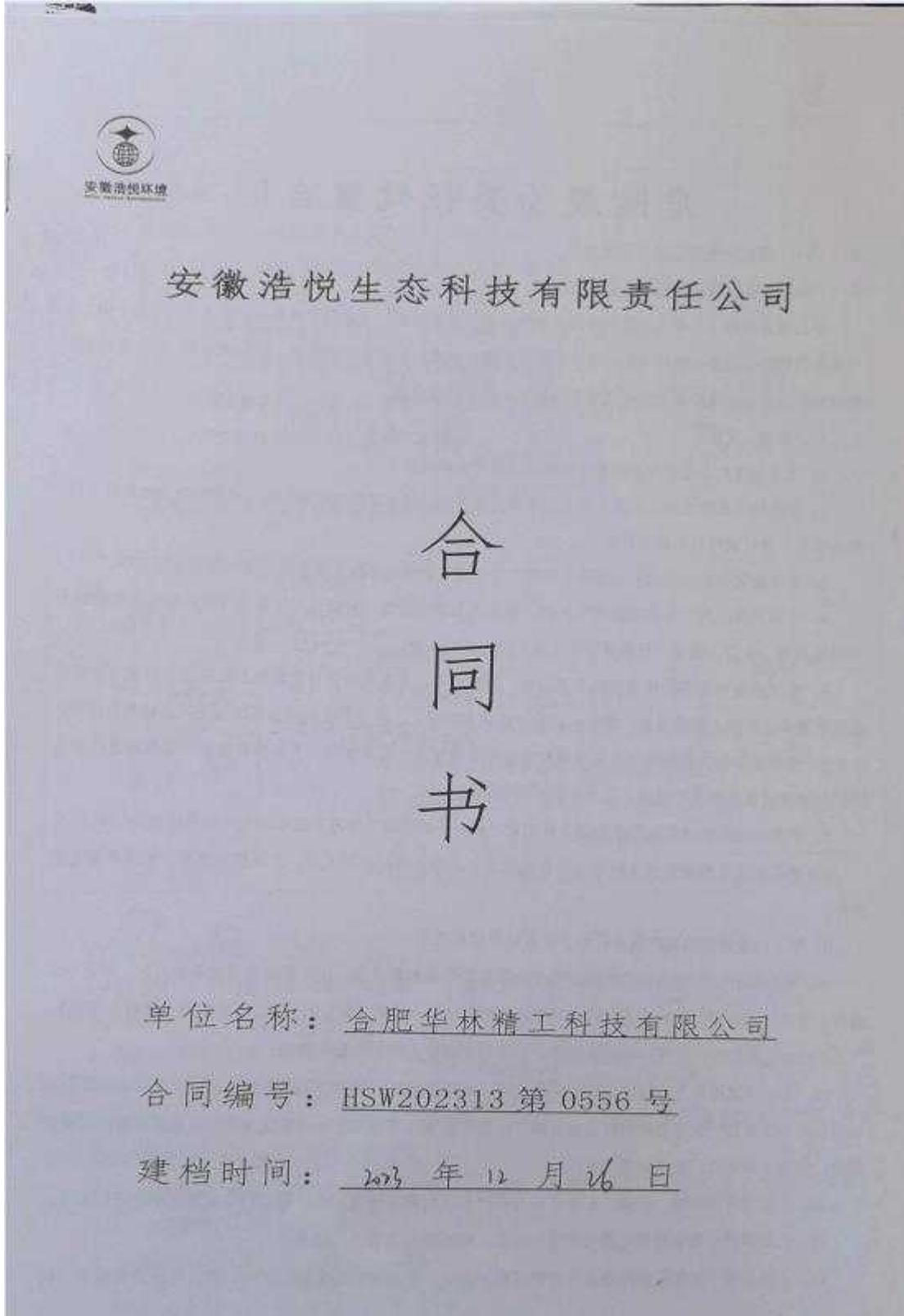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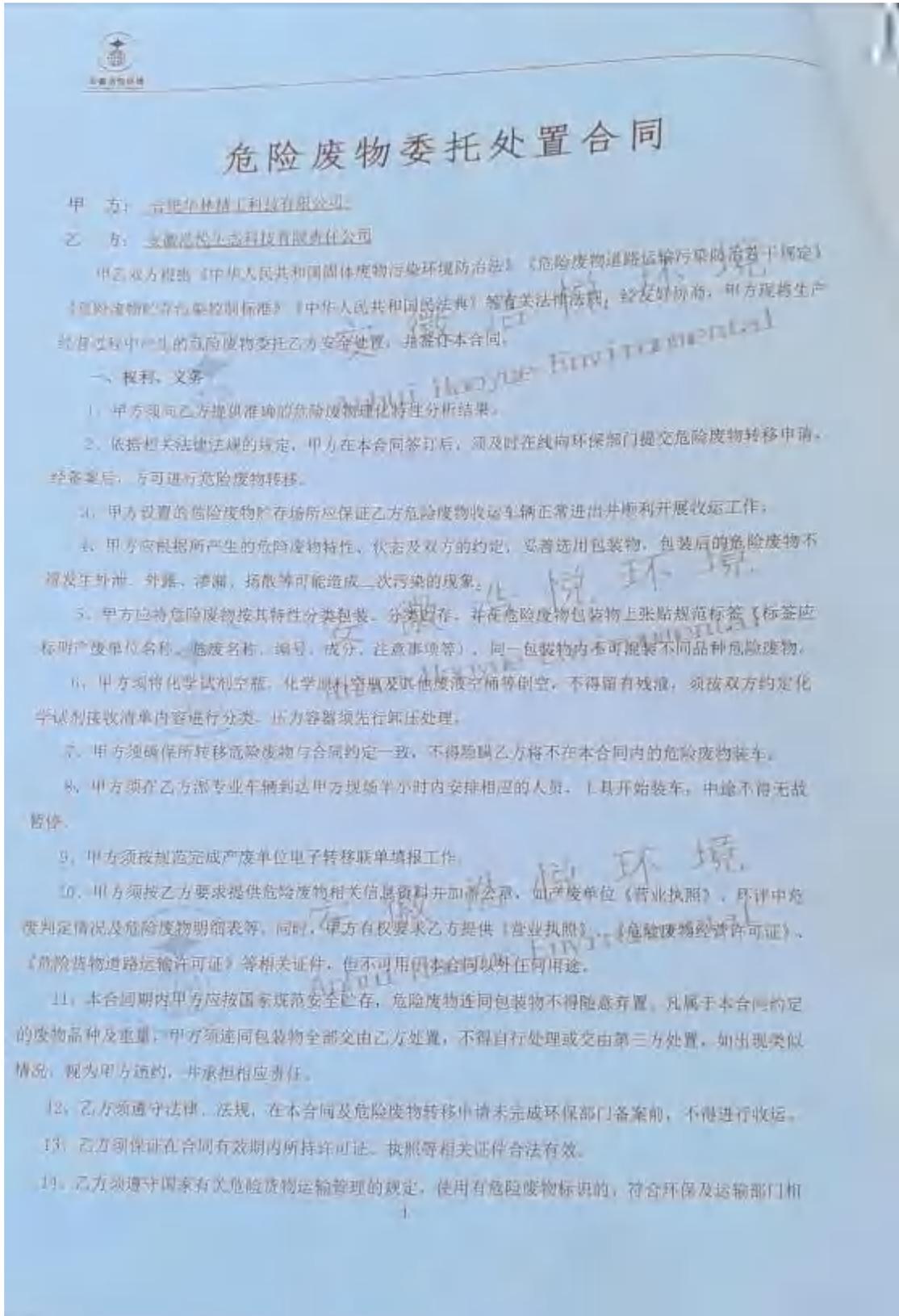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示值误差 (dB)	使用后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2-26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2-27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2.27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 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 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矿物油	1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乳化液	1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合计		2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再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 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适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体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合同期收运二次。



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或装载机。

(五) 转移交接:

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 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2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 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 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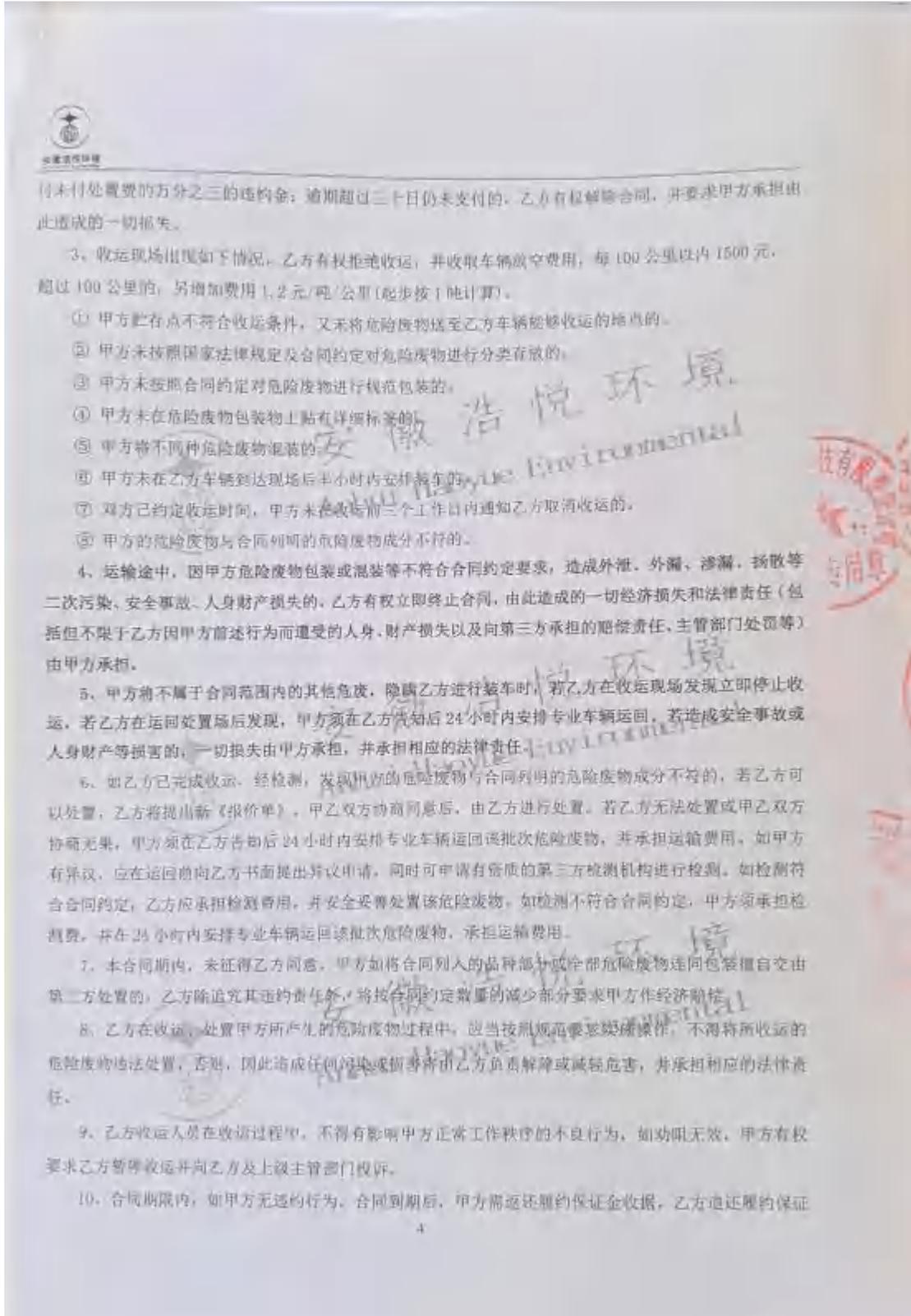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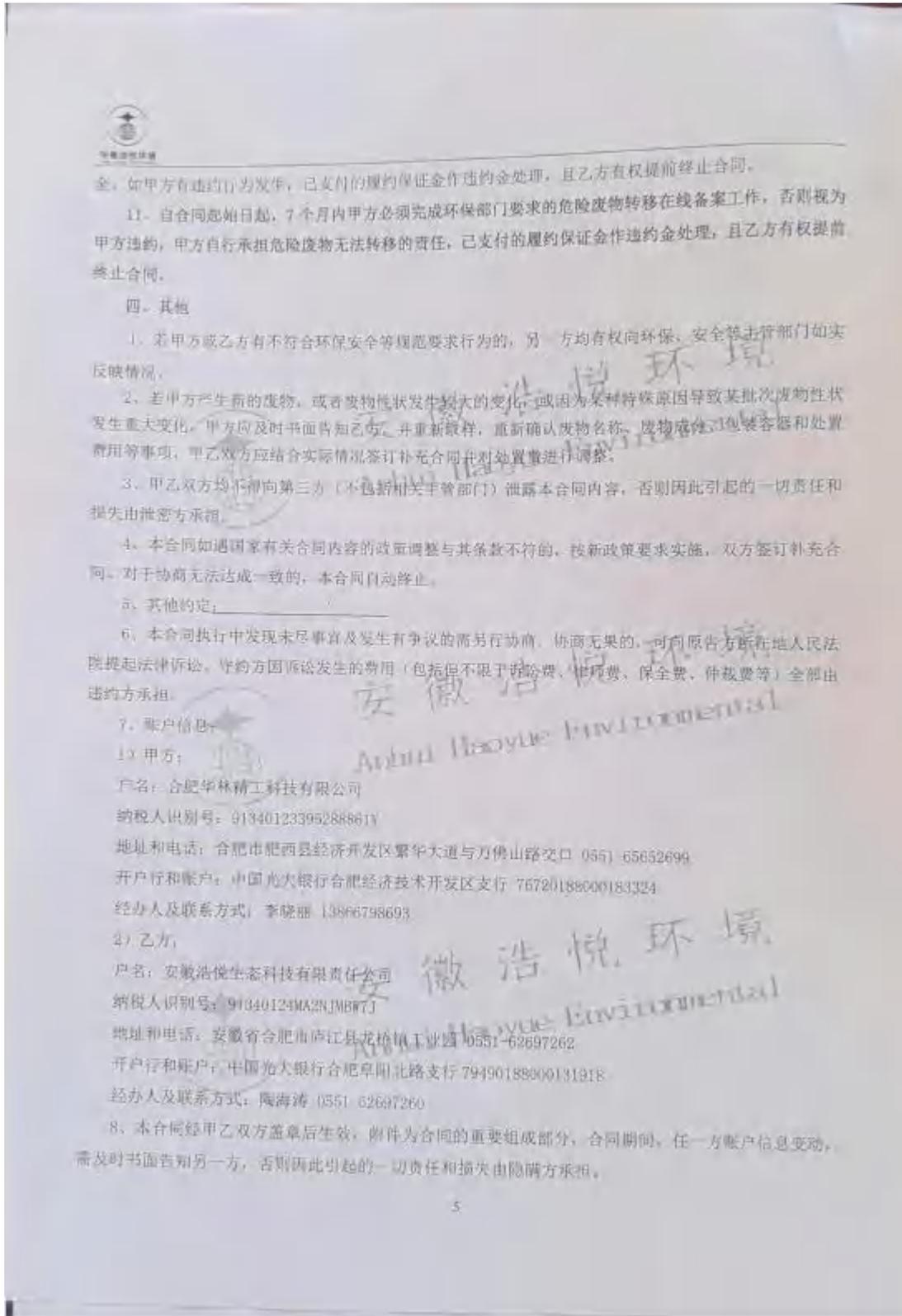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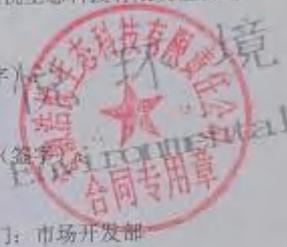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 月 26 日热处理 1 批次约 1t 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 100%）；2 月 27 日热处理 1 批次约 1t 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 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规模	设计规模	工况负荷（%）	备注
2025.2.26	热处理各类金属零部件	1t/批次	1t/批次	100	-
2025.2.27	热处理各类金属零部件	1t/批次	1t/批次	100	-
备注	规划年热处理100t，按照年热处理时间600小时平均每批次热处理时间约6小时计算，每批次热处理加工量约1t				

单位（盖章）：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型雷达精密结构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0123-07-02-286 487		建设地点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各类金属零部件 100t		环评单位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20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395288861Y001X			
	验收单位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				
运营单位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395288861Y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20			0.01356	0.036		0.01356			+0.01356
	颗粒物		≤120	≤120			0.02934	0.036		0.02934			+0.02934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